

1935 FEB 1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第三期

蒼梧縣政府公報



蒼梧縣政府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本刊例言

一、本刊爲公佈法規傳達政令以及報告縣政設施凡一切施政方針整頓方畧與將來計劃均列入本編

二、本編以報告爲主旨分法規委令計劃縣務會議公牘插圖統計司法報告及特別紀載等類均屬之

三、本編注重有統系名之紀載如民團民政財務教育建設均編列圖表

四、本編每月出版一次自二十叁年度七月起按月編印

蒼梧縣政府公報第三期目次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卅日出版

法規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本省)

委令

蒼梧縣政府委任令

會議

蒼梧縣第六次縣務會議紀

公牘

▲民政▼

華總部電知新任縣長未到受司令職以前亦應同時就職仰知照由

蒼梧縣政府公報目次

呈省府奉電編修縣志李鳳麟九人赴區請撥經費由.....一四

呈省府呈送現任區長侯超群等五員入行政院第四期訓練請察核由.....一五

呈省府呈送區長及鄉鎮長副調查表請察核令遵由.....一五

訓令梧州公安府辦理梧埠戶籍人事登記從新規定仰飭屬遵照由.....一六

訓令各區公所發區長巡視辦法仰遵辦由.....一六

訓令各區公所飭查舊名勝古蹟古物仰遵辦具報由.....一七

訓令各區公所取締私販私藥警行辦法仰飭遵辦由(附辦法).....一八

訓令各區公所轉發農村倉庫辦事細則仰遵辦由(附細則).....一八

訓令各區公所飭知村街公所經費自十月份起取銷併入國基校辦理仰轉飭知照由.....二〇

指令梧州區公所請將前勞工兒童救養院遷移難以遵准由.....二〇

指令冠蓋區轉河步鄉長莫可量辭職照准并仰選員呈府核委由.....二一

指令梧州紅十字分會請撥借貨款五六千元候省核覆飭知由.....二二

指令冠蓋區農平鄉平山村鎮政廳等團體會候區公所呈究由(附原呈).....二三

代電各區公所限期填報工作月報表仰遵辦具報由.....二三

佈告招考梧州醫藥研究所學員仰遵通知由.....二三

▲財政▼

奉省令核奪本縣地方普通教育經費出納帳目仰轉飭各區知照由.....二五

奉省府令發本年租賦徵收期及辦法仰遵照由	二九
奉十五軍部呈知梧州防務預習費用由縣款支出請查照由	二九
呈省府報擬設立地方稅捐征收處請備案由	二九
呈省府呈報取銷生牛買賣証照費請備案由	三〇
呈省府呈報選舉財監會委員結果請察核備案由	三〇
電省府擬召開整頓捐收會議請察核備案由	三〇
訓令戎墟區轉飭輪船抄頭捐章應准備案并將收支數目按月冊報仰知照由	三一
訓令地方金庫撥發合德銀行價款七千元保管仰照收具報由	三一
訓令梧州公安局暨各區公所奉令嚴禁氣體仰各知照由	三一
指令梧州公安局報五六兩月治安費無款解繳經轉省候核示飭遵由	三一
指令梧州公安局據報負擔防空會七八兩月等費半數一俟准予照發由	三一
指令龍和承商發香炮捐簡章及佈告仰遵照由	三一
指令查獲昭陽區公所請免荒田租賦仰具結來府候核由	三一
佈告案木油捐照新秤辦法仰各週知由	三一
佈告各商號勸按月進繳舖租捐仰各週知由	三四

▲教育▼

奉省府令填造廿三年度縣教育經費調查表請察核由	三四
------------------------	----

呈省府呈覆修葺圖書館爲冰泉中心小學校候電示遵由	三四
電省府報告各區開設專科應如何辦理候示遵由	三五
代電各小學校迅將學生班數調查表呈報仰遵照由	三五
函梧州大公報及梧州日報定閱報處報紙請折價見覆由	三五
訓令縣立職業學校轉令選用選定各科暫行課本仰遵照由	三六
訓令各區公所核發該區九月份各初小校借支經費仰遵辦由	三六
訓令梧州埠各國基小校酌給校長教員津貼仰知照由	三七
訓令夏鄧區公所派警解散亂匪私塾仰遵辦由	三七
訓令東安區轉發陳九縣捐資興學獎章執照仰轉給具報由	三八
訓令大東角咀小學校飭縮編班數仰遵辦具報由	三八
指令文化初小校准免孤兒學費由(附原呈)	三九
指令夏鄧區公所改大壯爲中心小學校候下期辦理仰即知照由	四〇
指令泗洲小學校核飭請示支給教員薪俸疑點由	四〇
指令夏鄧區公所仰將解散各私塾塾師具結繳府備查由	四〇
指令龍武初小校據報梁惟福等舉報公產請給獎仰知照由	四〇
佈告補行初級師資登記合格人員仰各知照由	四一

▲建設▼

奉省府電令印發保護電桿線及賠償辦法仰轉飭并佈告知照由	四六
奉省府令發與辦水利辦法仰飭屬知照由	四八
呈省府擬由縣預備費借支開築孔廟路遷拆費請核准由	四九
呈省府請投變三角咀疏濬廢後公地議定底價請核示由	五〇
呈省府呈報架設六區及柳寨兩鄉電話線請核准由	五〇
呈報西大學校請借用檢查稻種儀器由	五一
訓令夏縣區公所佈告種痘仰知照由	五一
訓令東安區飭從速架設木雙馬電桿呈報仰遵辦由	五一
訓令各區公所縣農林場公園管理處發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支出概算科目仰遵辦由	五二
指令東安區公所請保護黃頭陂水壩仰知照由	五四
指令東安區轉東平縣請禁盜木由區佈告由	五四
指令賈德區公所請購料架設柳寨電話候者核飭遵由	五四

▲民團▼

奉省區部電知選派幹訓學員及常備團兵入教仰轉飭遵辦由	五五
奉省區部電知規定豫豫隊教練按章仰各縣遵照由	五五
奉省區部電呈報國初豫豫隊教練受訓者失人數請查核轉報由	五六
呈報區部呈報九月豫豫隊教練轉報由	五六

呈梧區團部派副司令冬日下午鄉視察電請備案由.....五七

訓令各區公所每月派副司令隊赴各區鄉視察督促各努力職責由.....五七

訓令各區公所飭督促幹訓生努力奉公並隨時協助辦理由.....五八

指令賢德區據報長羅村民林梅造謠惑眾仰拘押來部訊辦由.....五九

統計

蒼梧縣九月份地方金庫收支地方款月報表.....一

蒼梧縣司法科九月份人犯表.....六〇

特載

稻種選擇簡要法.....六二

蒼梧縣農林實驗場工作概況報告.....六五

法

規

本省法規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督促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立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即以該縣該鄉鎮之名名之其經營業務亦以該鄉鎮之範圍為限
- 第三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職務如左
 - 一 為農人保管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 二 為農人介紹抵押借款
 - 三 為農人運輸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 四 為農人介紹買出其產品及介紹買入其需要品
 - 五 加工製造農產品
 - 六 報告商情物價
 - 七 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形

第四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開辦費臨時費由縣庫撥支為原則

第五條 鄉鎮農村倉庫暫定每月開支經費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元上項經費之開支另列帳簿不得與鄉鎮公所帳目相混

第六條 農村倉庫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設立農村借貸機關改善水陸運輸及核減捐稅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置以左列人員執行倉庫事務

一 管庫員一人暫由鄉鎮長兼任之綜理倉庫一切事務

二 經紀員一人至三人由管庫員呈准縣政府或區公所選用當地有商業經驗者充之受管庫員之指揮督促分別辦理倉庫各種事務

三 記帳員一人至二人暫由鄉鎮長或鄉鎮公所書記任之受管庫員指揮監督辦理倉庫記帳會計事務

四 雜工二人至四人辦理倉庫一切雜務儘先以鄉鎮公所公役充之

第八條 上項人員除經紀員外均為兼職不另支薪

第九條 鄉鎮農村倉庫執行業務其在有區之鄉鎮由區長隨時親往指導檢查其無區之鄉鎮由縣長親往指導檢查外并指派專員行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條 農村倉庫庫房之設備在未建築以前暫借公所或租民房應用

第十一條 農村倉庫庫房須堅實牢固空氣流通地方乾燥并須為避免雀鼠侵蝕及其他損壞儲存物之設備

第十二條 農村倉庫出入所用之度量衡以新辦之度量衡器為標準

第四章 保管貨物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保管之貨物不論出產品及運銷品須經檢查合於左列各款之標準為原則

甲 品質純良

乙 不易變質腐壞

丙 不摻雜其他物質

丁 不易消耗

戊 易於保管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儲存之貨物須以麻袋紙簾及其他器具嚴密裝好後由儲存人眼同封固粘貼封條加掛標籤

第十五條 農村倉庫保管期限以六個月為原則逾期得聲請延長保管期間二個月至六個月若逾期後並不聲請延長者須備告之經催告後仍不取出者即代為變賣扣除保管費餘款交回儲存人領取

第十六條 農村倉庫儲存貨物之保管費以每一個月值百抽○，因為原則每月過五日不另收費在二十日以內作半個月算滿二十日即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七條 農村倉庫貨物如有雀蝨鼠耗雨漏盜竊等所發生之損失須由倉庫賠償其他因自然損耗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遺失農村倉庫所發給之存儲証時須請求倉庫所在地有職業者二人為之保證並自備銅仙五枚向倉庫管庫員請求發失補發

第十九條 凡貨物存儲人取閱儲存貨物時均以倉庫發給之存儲証爲憑概不對人認取

第五章 介紹借款

第二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以儲存貨物爲抵押品向貸款機關借款者由農村倉庫爲之介紹以儲存貨物証據向借貸

機關商借現款

第二十一條 前條借款額不得超過儲存貨物時值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二條 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貨物儲存於倉庫之期間逾期不來贖取者倉庫得將儲存之貨物發賣扣回應繳所借

本金與利息及儲存費餘款交還借款人

第二十三條 借款利息以貸款機關法定利率爲準

第六章 運輸物品

第二十四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貨物運輸至其他市場或欲將其他市場運入其需要品者農村倉庫亦可代爲辦理其運輸費用均由存貨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必須整個車船運輸以減少費用時應通知貨物儲存人同時聯合起運

第二十六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須要政府交通機關給與便利減輕運費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非儲存倉庫之貨物亦可委託倉庫代爲運輸惟貨物須合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甲乙各項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之手續費定爲值百之二

第二十九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如有損耗情事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第七章 介紹賣出買入

第三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委託農村倉庫代為賣出其儲存物品或買入其需要物品時農村倉庫須為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委託賣出或買入者皆須具委託書如專託買入者須先交足買價或賣出之價不敷買入之價者亦須先專補足方可照辦

第三十二條 凡賣出買入之貨物如委託人需要事前訂明價格或指定買入貨品之標準者農村倉庫須為之切實訂明負責辦理

第三十三條 農村倉庫買入賣出之貨物如須由彼市場運輸至此市場需要政府交通機關減輕運費給與便利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所獲之物價超過訂明價格時其所超過之價撥歸倉庫公有代賣之價低廉過於訂明價格時亦由倉庫賠足原價

第三十五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及代買貨物之手續費定為值百之一

第三十六條 農村倉庫代賣及代買貨物如有損耗情事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八章 加工製造農產品

第三十七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品委託加工製造如碾米榨煉油糖製造澱粉等類者農村倉庫皆應為之籌設辦理

第三十八條 農村倉庫辦理加工製造之辦法如委託已有工廠代行加工時由倉庫與委託人妥商之如須附設工廠時呈請縣政府核准設計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由縣款撥支

第九章 報告商情物價

第三十九條 農村倉庫須逐日調查與該鄉鎮有來往市場之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逐日用黑板在倉庫門前公布

第四十條 凡貨物儲存人委託農村倉庫調查與該鄉鎮有來往之商情物價時須盡其力之所能切實辦理答復如需調查費用時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凡鄉鎮農村倉庫與鄉鎮農村倉庫及與縣倉庫間須逐日上下午互相報告市情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隨時公

第十章 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十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對於該鄉鎮內各墟街之農產豐歉須切實報告於縣倉庫

第四十三條 凡鄉鎮內各墟街有水火盜賊人畜瘟疫及其他情事發生有影響於農村經濟者隨時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十四條 鄉鎮中之工業林業等經濟情事與倉庫有關係足影響於市場者皆須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之報告方法除以電話電報通知外並須以書面表冊報以備稽查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以上各條報告事項如需用款項時得早請縣政府核准由縣庫另行支給之

第十一章 結賬

第四十六條 結帳分為月結年結月結於每月行之年結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辦理月結年結時須事前五日早請縣長縣長屆時蒞臨監視如逾期之鄉鎮縣長不能親臨時須請派專員到

庫監視

第四十八條 凡辦理年結時須於事前五日邀請儲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

第四十九條 凡辦理結帳時須將一切帳簿公開報告使參加人檢閱

第五十條 清帳結果所得之盈餘提存百分之五十繳存縣政府爲擴充倉庫專款百分之五十爲該倉庫管庫員經紀員記

帳員雜務工人等之酬勞金其分配如左

管庫員百分之一十五

經紀員百分之一十五

記帳員百分之八

雜工百分之十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鄉鎮農村倉庫辦事細則及其他帳簿表冊皆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委

任

委任

委任陳華初為梧州區龍華鄉立五亮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龍華鄉五亮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盧光登為梧州區龍華鄉立連塘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龍華鄉大涌村副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蘇學信為梧州區龍華鄉立酒恩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龍華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梁雲軒為梧州區龍華鄉立太平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龍華鄉太平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關嘉煜為梧州區長洲下鄉立下橋橋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橋橋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嗣石為梧州區長洲上鄉立菁蓉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菁蓉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煜浦為梧州區長洲下鄉立上橋橋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橋橋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梁銘賢為梧州區長洲上鄉立中山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劉志榮為梧州區長洲上鄉立下標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上標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淮霖為梧州區長洲上鄉立下標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下標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陳文貽為梧州區長洲下鄉立上地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上地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甘敬盤為梧州區長洲下鄉立丙觀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丙觀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鄧庭謀為梧州區長洲上鄉立上湖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上湖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關寶儒爲梧州區長洲上鄉立長安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長安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鄧春西爲梧州區長洲上鄉立正湖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正湖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鄧金臺爲梧州區長洲下鄉萃華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萃華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鍾慎微爲梧州區旺步鄉立高旺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旺步鄉高旺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羅達軒爲梧州區蒲典鄉立扶典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蒲典鄉扶典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陳禹明爲梧州區長洲下鄉立新村二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新村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梁坤賢爲梧州區長洲上鄉立平涌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平涌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郭柏材爲梧州區長洲下鄉立新村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新村副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梁東明爲梧州區長洲上鄉立湖灘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上鄉湖灘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莫金泉爲梧州區長洲下鄉立杏壇初級小學校校長兼長洲下鄉杏壇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曾群仰爲梧州區蒲華鄉立福全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蒲華鄉福全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何少祺爲梧州區旺步鄉立珠品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旺步鄉珠品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鍾少銘爲梧州區旺步鄉立旺地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旺步鄉旺地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胡超賢爲梧州區旺步鄉立大戶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旺步鄉大戶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李焜光爲梧州區旺步鄉立紫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旺步鄉紫金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姚庇南爲梧州區蒲典鄉立新合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蒲典鄉新合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 委任黃永新爲梧州區蒲典鄉立新安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蒲典鄉新安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倪逸才爲梧州區上洲上鄉立上標初級小學校校長兼上洲上鄉上標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堯階爲梧州區蒲興鄉立旺口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蒲興鄉旺口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廖可濟爲梧州區旺步鄉立塘源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旺步鄉塘源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子雲爲戎城區戎城鎮立橫街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戎城鎮橫街街長兼本街民團後備隊附此令
 委任李斐然爲戎城區戎城鎮立下屬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戎城鎮下屬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劉兆倫爲戎城區戎城鎮立高涌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戎城鎮高涌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莫澤民爲戎城區樂正鄉立樂中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樂正鄉樂中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左士光爲戎城區樂正鄉立保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樂正鄉保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盧耀松爲戎城區永平鄉立龍窩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永平鄉龍窩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梁慶輝爲戎城區德勝鄉立巖寶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德勝鄉巖寶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黎運清爲戎城區永平鄉立都梅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永平鄉都梅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彭彬爲戎城區永平鄉立思賢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永平鄉思賢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德明爲戎城區永平鄉立都良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永平鄉都良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葉景芬爲戎城區得勝鄉立高明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德勝鄉高明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曾建寅爲戎城區共和鄉立大維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共和鄉大維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馮瑞材爲戎城區共和鄉立調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共和鄉調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明禮爲戎城區泗洲鄉立四合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泗洲鄉四合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趙超民爲我城區德勝鄉立林水中原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德勝鄉林水中原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明林爲我城區華里鄉立恩現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華里鄉恩現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應壽爲我城區華里鄉立長盈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華里鄉長盈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劉富祥爲我城區華里鄉立和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華里鄉和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積善爲我城區華里鄉立大安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華里鄉大安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馮樹堂爲我城區東正鄉立大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東正鄉大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莫梓魁爲我城區東正鄉立善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東正鄉善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鴻鈞爲我城區東正鄉立題步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東正鄉題步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濟榮爲我城區東正鄉立羅容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東正鄉羅容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濟鈞爲我城區東正鄉立古薩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東正鄉古薩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胡永珍爲我城區德勝鄉立宜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德勝鄉宜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莫崑如爲我城區華里鄉立古令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華里鄉古令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莫凡爲我城區華里鄉立上巖初級小學校校長兼華里鄉上巖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項現珍爲我城區永平鄉立太平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永平鄉太平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漢才爲我城區共和鄉立迴龍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共和鄉迴龍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鍾毓英爲我城區共和鄉立蘇浦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共和鄉蘇浦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鍾桑爲我城區德勝鄉立都勤初級小學校校長兼德勝鄉都勤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縣務會議

蒼梧縣第六次縣務會議

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大禮堂

出席者 蔡 源 鄧州梓 高志一 王奇珍 羅漢馨 張雲升 歐蘭生 封家維 李品元

卓續森 劉蔭堂 楊毓年 莫承曾 黃慈周 吳鳳昌 嚴仲如

主席 蔡縣長 紀錄 劉炳沂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略)

一、第一科科長報告

1, 冥銀一項原奉 民 應令于本年度七月起截止昨呈送七月經辦各項政務月報表又奉 省府指飭第二項云冥銀一物

本年暫從緩辦等因現此項冥銀指經第二科遵照恢復

2, 醫藥研究所招收員生本縣定額四名考送六名已完全取錄將來須津貼費用時應照四名額計發由六人分派

二、第二、三、四科科長公安局長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I, 擬於夏鄂東安冠蓋安平賢德戎城六區公所附設中醫醫務所其章程及經費應如何規定案 (第一科提)

(決議) 由一二科籌備至二十四年一月成立

2, 本縣鄉鎮農村倉庫擬指定三區域設處試辦如何請公決案 (第一科提)

(決議) 通過

3, 擬從新換立公地租簿釐租項收入案 (第二科提)

(決議) 通過

4, 修補電線桿應否由府購備請公決案 (第四科提)

(決議) 日久朽腐及被風電擊壞桿木由府備辦被盜竊者由經過鄉村賠償

5, 大南至西門河場應否開闢請公決案 (第四科提)

(決議) 緩辦

6, 孔廟南路應否展期開闢請公決案

(決議) 不再展期

7, 擬籌辦縣農民銀行案 (第四科提)

(決議) 照辦先組織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由縣長分別指聘呈省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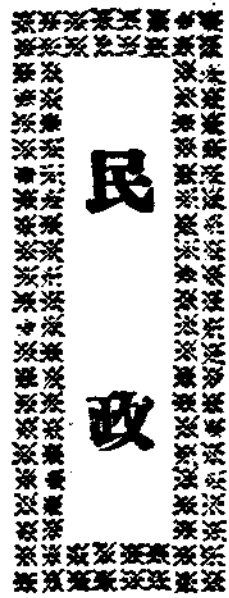
8, 中山紀念堂存款因梧市近郊建築磚堡暫時挪用應否撥還以資建設請公決案 (公園管理處提)

(決議) 俟公園建設計劃確定另由本府籌撥

(丙) 散會

公

牘



奉總部電知新任縣長未奉到兼司令職以前亦應全時就職仰知照由

九四，

武備桂林八步慶遠桂平百色天保龍州各區團廣西分送各縣縣府縣團自送南寧省區專縣府縣團悉詳許縣長東電橫縣李卸縣長冬電均悉查各縣民團司令係由各該縣縣長兼任業於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規定各縣縣長如遇交卸其兼司令職務應即同時免除而新任縣長于到任時雖未奉到兼司令委狀亦應同時先行就職以免團務停頓仰各知照并希查照宗仁崇廉勉務印

呈省府奉電招待醫界李祖蔚等九人赴邕請發還墊支旅費由

九，八，

案奉

鈞府體恤電令照料醫界李祖蔚等八員來邕各等因自應遵辦查李祖蔚等同行共九人經於五日由港抵梧隨即照料轉乘桂總電船赴邕計由本府支過船費雜店費及借用共計毫幣叁百九十七元二角正理合造具清單等表一併連同單據九張呈報察核并懇

賜予撥還俾資歸墊實為公便謹呈

廣西省政府

附呈該表一份單據九張(略)

呈省府呈送現任區長侯超羣等五員入行政研究院第四期訓練請察核由

九，八，

案奉

鈞府廳民字第二二七八號代電專開如有專門大學畢業年在四十五歲以下願任區長者准予由縣送保奉省一併送入行政研究院第四期訓練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在據徐育修一員志願從事地方行政工作積儲保薦前來查核該員年齡出身與規定資格尚屬相符應予保送以宏造就理合將該員送同姓名一覽表備文呈送察核併照准撥入行政研究院第四期受訓實為公便謹呈

廣西省政府

計送行政研究院第四期學員徐育修一員及姓名一覽表一份(略)

呈省府呈送區長及鄉鎮長副調查表請察核令遵由

九，廿九，

案奉

鈞府齊民代電開查各縣以前所呈區鄉鎮長副調查表未甚妥叶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製定式樣隨發仰各於奉電後五日內依式填就呈核勿延為要計發區長及鄉鎮長副調查表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依式填具區長及鄉鎮長副調查表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

察核令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

計呈本縣區長及鄉鎮長副調查表各一份(略)

訓令梧州公安局辦理梧埠戶籍人事登記從新規定仰飭屬遵照出

九，十九，

令梧州公安局局長王奇珍

案照本縣第五次縣務會議據第一科提議梧州各鄉鎮戶籍人事登記應如何規定辦法案決議在警區範圍內者由梧州公安局辦理在警區範圍外者由區內各鄉鎮公所辦理紀錄在冊而應照案執行所有梧埠戶籍人事登記自本年十月份起由該局所屬分局依照自治戶籍登記劃分鎮街甲戶以便梧埠各鄉鎮關於征編壯丁由各該鄉鎮公所前赴各該管公安分局調冊編錄除呈報分令暨佈告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區公所發區長巡視辦法仰遵辦由

九，十七，

令各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齊民代電節開查前頒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已不適用自應從新制定合將新定辦法隨電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區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廣西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區長巡視辦法一份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廣西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 一份

第一條 各縣區長為督促推行庶政起見應依照本辦法巡視所屬鄉鎮村街

第二條 區長巡視鄉鎮村街分季舉行每年巡視四次

第三條 區長巡視鄉鎮村街應依照區長巡視鄉鎮報告表式細目欄所載事項切實考察

第四條 區長巡視對於考察事項如發見錯誤應即指導改正

第五條 區長巡視如發見鄉鎮村街甲長副及公務人員有枉法害民及受人賄賂供應之情事應即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六條 區長巡視每到一鄉鎮村街應召集鄉鎮村街長副及民衆等將本省建設綱領施政計劃各縣施政準則鄉鎮村街長

工作準則訓切說明務使各個有正確之了解

第七條 區長每次巡視完畢應即造具報告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區長巡視用費由縣款支付之但須造具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區長巡視不得濫索情事並不得收受任何賄賂供應違者由行政監督或縣長呈請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各區公所飭查報名勝古蹟古物仰彙辦具報由

令各區公所

九·廿三

案准廣西省立博物館函字第一二一號公函開竊以名勝古蹟與人民有關世界文明先進諸國對於名勝古蹟之保存莫不
在在重視即吾國政府亦嘗有是項保存之明文宣示其旨蓋已彰甚查本省名勝有甲天下之稱前代遺蹟亦屬不少惜於保存
一道向無專司辦理以致毀壞埋沒者時有所聞本館揭格物致知保存文獻之旨爲社會倡導對於名勝古蹟亟應謀保存而免
年久湮圯茲先擬定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歷代碑碣石刻調查表各一種用特函請貴府就屬境內代爲調查仍希見覆附名勝
古蹟古物調查表歷代碑碣石刻調查表及條文各三份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條文各表抄發令仰該區即便遵照
查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歷代碑碣石刻調查表及條文各三份(畧)

訓令各區公所取締私販私藥暫行辦法仰飭屬遵辦由(附辦法)

九、五、

令各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鈞財代電節開販運戒菸藥料早經釐定專章明予取締乃近來各地私藥日甚充斥買賣儼然成風是究其原因良由於禁菸機關實力有限每次緝私地方不予協助而從中庇縱以致查不勝查緝不勝緝影響禁菸收入甚大茲特訂定取締各縣民團及區鄉村長包庇私販私藥暫行辦法五條以資整頓仰各遵照并由縣轉飭各區鄉村長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取締各縣民團及區鄉村長包庇私販私藥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辦法一份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鄉村長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取締各縣民團及區鄉村長包庇私販私藥暫行辦法一份

取締各縣民團及區鄉村長包庇私販私藥暫行辦法

- 一 各縣民團及區鄉村長協助查緝私藥除照辦私章程規定獎賞外其犯有包庇私販私藥情事者悉照本辦法懲處
- 二 凡在所轄範圍內遇有私幫停留或經過未能查獲者中誠知情故縱者撤職包庇販運者以瀆職受賄論送司法機關究處
- 三 各縣縣長副縣長民團司令督責不嚴以致區鄉村長不能切實辦理應同受懲戒
- 四 各縣民團及區鄉村長如有違犯第二條情事經禁菸機關查有確據報告時得照本辦法辦理
- 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各區公所轉發農村倉庫辦事細則仰遵辦由(附規則)

九、六、

令各區公所

蒼梧縣政府公報

公報 (民政)

十八

案奉

廣西省政府民字第九八三號訓令開案查籌設鄉鎮倉庫章程及簿記式樣業經頒發在案茲復制定農村倉庫辦事細則計十五條應即分發以資遵守合將該項細則隨令封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農村倉庫辦事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農村倉庫辦事細則令仰該區長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農村倉庫辦事細則一份

農村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管庫員每日切實指揮各員工依照職務分配工作不得遺誤

第二條 經辦員每日負責調查商情運糧物價金融物產及其他與倉庫有關事項報告管庫員公佈執行並負責檢查儲存物品會同記帳員標對督飭雜工分別存置並不時查看庫房有無雨漏及鼠雀侵蝕等事

第三條 記帳員除辦理會計記帳外並負標封銷號等事務

第四條 有特別情事時得由管庫員召集職員開庫務會議處理之

第五條 農村倉庫開辦發營業資本及經常費等由縣長擬具預算交由金庫發給管庫員具領月終依照會計手續造備清冊粘單呈請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農村倉庫每月須將收存出庫及買入賣出貨物數結算一次分別列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七條 每年二月八月爲一總結期所有本結定期內收支數目存庫貨物盈利分配等分別列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收支賬目及營業情況每屆總結由縣長或由縣政府派專員到庫監視並邀請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由管庫員公開報告如有詢問事項並須詳爲答覆

第九條 農村倉庫之圖記戳記書表單據等由管庫員依照頒發式樣自行製用

第十條 存儲貨物人取還貨物繳回証據及一切賬單均須彙齊妥存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變賣貨物由管庫員酌定底價用標投方法當衆變賣

第十二條 庫內所有文卷簿據圖記及一切物件由管庫員分類登記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營業時間由每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除國慶日陽歷元旦照例放假外其餘日期概照常營業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農村倉庫酌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修訂之

訓令各區公所飭知村街公所經費自十月份起取銷併入國基校辦理仰轉飭知照由

九，廿八，

令各區公所

查本府前定村街公所經費每月給與國幣二元以資辦公業經呈奉

廣西省政府核准並照案支給各區轉發八九兩月份各在案茲奉

廣西省政府敬民代電發下本縣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審核表關於審定改編項下村街公所經費以不給經費為原則函應取銷

併入國民基礎學校等因函應遵照辦理所有各村街公所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取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知照

并按級飭知為要此令

指令梧州區公所請將前勞工兒童教養院遷移難以遽准由

九，十五，

令各區公所

香 梧 縣 政 府 公 報

公 報 (民 政)

二〇

呈一件呈轉公民殿式鏢等請將勞工兒童教養院遷移將原日文廟交回地方人士管理候核示由
呈悉修復孔廟政府具有同情惟勞工兒童教養院業經照章改爲縣立大東小學校現有學生二十六班需用校舍至廣一時無法遷移所請交與管理難以遽准應候籌有的款定期修建再行從長計議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轉請事案准公民殿式鏢陳樹勳黃紹琦朱秀長歐壽松唐朝繩周亞洲封祝椿黃紹憲李少軒梁景瀛李鵬侯維鴻何浚忠李沛霖梁詠奎龔幹華徐玉泉高嘉義區家達何廷楠周百靈蘇烈劉伯禧劉誼等函開逕啟者前以西南政務委員會規復祀孔典禮曾經聯請本省政府照行自頃中央明定孔子紀念日梧埠士民同詣文廟申祝同人等得預其盛不勝欣幸惟是屢議屢昭新典而費宮已改舊觀木主不存序廡盡撤參謁之餘感慨係之竊見政府宣示尊孔以來各地文廟次第修復報章所載可得而稽本埠大東路文廟原爲梧州府學宮不知何時用作勞工兒童教養院現今學制釐革校舍合併儘有地址可以遷移相應函請貴公所轉呈縣政府迅將該校另遷別處將原日文廟交回地方人士管理同人等敬當募捐修葺用副政府尊崇聖教之本旨幸甚盼甚等由准此查來函所陳皆出自人民公意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敬候

指令紙遵實爲公便謹呈

蒼梧縣縣長蔡

指令冠蓋區轉河步鄉長莫可量請辭職照准并仰選員呈府核委由

令冠蓋區公所

九，廿二，

呈一件據轉呈新委河步鄉鄉長莫可量請辭職收回成命並繳委狀乞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擬轉呈該新委河步鄉鄉長莫可量足疾纏綿母老多病晨夕侍奉刻不能離該員既有此困難又孝心純篤自應准予體諒所請照准仰即遵章另選幹員呈報來府以憑核委並轉飭知照此令委狀核收

指令梧州紅十字分會請撥仇貨款五六千元候省核覆飭知由

九，廿二，

令中國紅十字會梧州分會

呈一件據請轉呈將拍賣梧州封存仇貨款項撥給五六千元以維現狀由

呈悉准予轉呈仰候核覆到府再行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呈事竊敝分會經辦慈善事業向不使人開張市乘惟力是視但基金毫無經費浩繁短汲深焉維現狀現在贈醫施藥每日到診者有百餘起之多至所辦之蠶繭救濟所需款亦鉅計留所籌備已告人滿而新入者又絡繹不絕嗷嗷衆口救養兼施動輒需財刻不容緩且自特貨附加捐裁撤後敝分會經費皆由捐募維持現已捐無可捐募無可募平民借貸所又無從利撥給敝分會無米難炊大有停頓之勢茲查拍賣梧州封存之仇貨總貨款之歸公者諒必甚鉅擬請由此項撥給五六千元以維現狀合請

鈞府將敝分會高分困苦情形轉呈

省府照撥藉資維持而勸善舉功德無量謹呈

香梧縣縣長蔣

指令冠蓋區廣平鄉平山村楊啓鳳等開總會候區公所拿究由

九，廿二，

令冠蓋區廣平鄉平山村村長楊元章等

呈一件據稱楊啟鵬楊顯文等開總會以供賭博請飭鄉拿解究辦由

呈悉查總會實爲賭博之一端政府早懸爲厲禁迭經三令五申該楊啟鵬等竟敢私自開設殊屬非是仰候令冠蓋區公所查拿解究以示儆戒可也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察核令飭嚴拿究辦以維治安事竊查番攤賭業經 鈞府通令在案而娛樂賭博亦

鈞府嚴爲查禁今竟有無賴人等藉鄉中習慣開設總會名爲總會實爲娛樂賭博一項職等與念及此刻日呈報嚴爲取締不料竟有楊啟鵬楊顯文胆敢勾引一千人等在該處地點屋中藉總會名開賭爲實引誘一班無知之徒羈聚其中不特有違功令殊屬擾亂治安其橫行之甚矣此種惡劣不早爲禁止倘有爭端立行打架貽害胡底職等曾經再三申禁而該惡不特弁髦法令仍敢大肆猖狂唱唱打侮辱村長穢言難聞職等奉令委爲鄉村責任目視其非斷難默除續呈區公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飭該鄉長密令協同捕集據案依法究辦以重功令而挽人權感頓甘矣夫謹呈
蒼梧縣縣長蔡

代電各區公所限期填報工作月報表仰遵辦具報由

九，六，

各區區長查前奉省政府派民代電制發廣西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表式當經本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飭遵照自八月份起按月填報二份以憑存轉現查八月終結亟應電催造報以覘考成仰各該區長遵照先今電令依式填表每月限灰日以前呈送府毋稍延誤縣長蔡文印

佈告招考梧州醫藥研究所學員仰週知由

九，卅，

蒼梧縣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廣西省政府民字第一〇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梧州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以該區醫藥研究所已屆成立期間關於該所擬就招生簡章及縣選送醫藥研究所學員簡章呈核並請分飭區內各縣遵照考送學員等情到府除指復並分令外合將該所擬就簡章及各縣選送醫藥研究所學員簡章各一份隨發仰即依期選送具報事關衛生要政切勿延誤爲要此令計發梧州區醫藥研究所招生簡章及梧州各縣選送醫藥研究所學員簡章各一份等因奉此茲依照簡章本縣選送學員四名如有合格來學者應於本月四日以前携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像片等來府報名以憑審查送考合行佈告仰各區鄉村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計粘簡章二份各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卅日

縣長 蔡 瀛

梧州區各縣選送醫藥研究所學員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所簡章第八條第九條釐定之

第二條 本所爲謀醫藥衛生之普及本區各縣得依等級選送學員來所入本科或別科學習選送額數一等縣四名二三等縣三名四五等縣二名

第三條 各縣選送本科學員須具下列資格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二，須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三，有醫學常識者

別科學員資格除須具上列各項外並須會習醫藥確有相當程度經本所測驗合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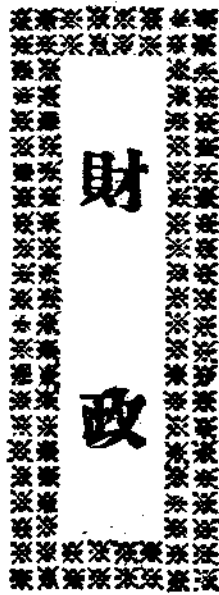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縣選送學員須於十月五日以前帶同各該縣政府證明文件及試卷來所報到經測驗合格准予入所肄業

第五條 由各縣選送之學員其膳宿費由各縣政府酌量津貼之

第六條 其餘辦法悉照本所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簡章由 省政府核准令飭各縣施行

計簡章一份



奉省令核定本縣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審核表數目仰轉飭各區知照由

九·六，

令各區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民字第二零三三號代電開據送該縣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及提要經審核完竣飭科代為改編並釐定項目惟尚有應行補註者合將核定代編之概算書及提要各一份連同審核表一份一併頒發仰即遵照實行再嗣後該縣地方收支款項應根據概算按月編造決算呈核其編造決算應注意之事項如下甲，關於收入者(一)所有收入應一律遵照本府核定該縣地方捐款表辦理(二)以後增加捐項應先事呈准有案方許抽收(三)每月造送收入月報表無論何種捐項應按征收地點將詳細數目分別列報(如屠捐一項應分某區或某鄉鎮或某村街或某墟市收入若干分別列入)乙，關於支出

者(一)一切經費應遵照概算實行開支時項目不得彼此流用(二)凡節目中雖列有經費但該機關該事業係創設者仍須先事詳細呈報核准方得開支如新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基礎學校皆須先呈報各該校之內容或成立之年月日方得開支(三)總預備費無論超過規定與否如須動用均須先事呈准方得支付並飭遵照等因計附發收支概算書及提要書各一份審核表一份施政計劃表一份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將審核表內關於審定改編者令仰該區知照此令

計發審定改編概算書表一份

廣省政府民政廳核定本縣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審核表

1. 關於應飭補註者

費別	項	目	節	科	目	金額	應飭註明事項
經常	四	二	一	中心學校經費	一〇三四五二		說明若干校每校年支若干
經常	四	二	四	婦女習藝所經費	四,八七六		詳細說明
經常	四	二	五	工人夜學經費	三,〇〇〇		詳細說明
經常	四	四	一	修志局經費	五,六八五		詳細說明

2. 關於審定改編者

右列各項應由該縣政府於核定原書內逐項詳細註明於說明欄內呈核

原				報				核				附					
費別	項	目	節	科	目	金	額	費別	項	目	節	科	目	金	額	定	記
經常	一	四	一	修志局經費	五,六八五	經常	四	四	一	修志局經費	五,六八五						
經常	一	二	一	縣長出巡費	一,二〇〇	經常	一	一	二	縣長出巡費	六〇〇	全	右				
經常	一	一	一	縣行政會議費	一,〇〇〇	經常	一	一	一	縣行政會議費	五〇〇	核減一半併入總預備費					
經常	一	一	一	孤貧口糧	三,八八八	經常	一	一	一	孤貧口糧	三,八八八	詳細說明					
經常	一	二	二	教育養老費	一,三五二	經常	一	二	二	教育養老費	一,三五二	詳細說明					
經常	一	二	二	僧人養老金	五〇	經常	一	二	二	僧人養老金	五〇	詳細說明					
經常	五	一	一	農林實驗場經費	三,〇〇〇	經常	五	一	一	農林實驗場經費	三,〇〇〇	詳細說明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一	九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七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三	三
建設預備費	防空分會	後備隊補習	教員養老金	教育會議費	縣監獄雜支	戶籍登記表冊	村長生活費	村公所經費	村公所經費
九,三三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六	一,三〇二	六〇〇	二,三〇七	二七〇	七,二〇〇	一七,三〇四	一七,三〇四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臨時	經常	經常	經常
	一三	四	二		一三	一	四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教員養老金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戶籍登記表冊	全右	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國民基礎學校
			一,三〇二			二七〇			
全右	取銷併入總預備費	取銷併入國民基礎學校經費內		全右	取銷併入總預備費		取銷併入國民基礎學校	以不給經費為原則 取銷併入國民基礎學校	

右列各項應由該縣政府遵照實行

奉省府令發本年糧賦征收期及辦法仰遵照由

九，六，

分送各縣政府自抄送南寧總司令部查各縣二十三年度糧賦前經麻代電通飭由九月一日開征在案惟查人民完糧習慣向係以陽曆十一十二及次年一二等四個月為最旺茲決定本年度糧賦應改限次年二月底截征其開征日期准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擬定但最遲須在十一月以前至開征復應分三期辦理(1)自由完納(2)派警會同村甲挨戶催繳(3)催不繳納即拘押勒追仰各遵照分別妥擬公布報查並希查照起經財印

奉十五軍部電知梧州防空演習費用由縣款支出請查照由

九，七，

南寧動延省廉密自送蒼梧縣縣長須為未雨綢繆及增進民衆一般知識起見擬定十月一日舉行梧埠積極防空及精備防空巡習所有演習計劃案除另文專報外惟以各種演習用旗幟符號製發及應用雜費擬在蒼梧縣地方款下支出准予實報實銷是否有當謹電呈核示遵希煩查照示復崇禧威魚印

呈省府報經設立地方稅捐征收處請備案由

九，九，

查本縣本年度地方捐項其未經招商承包者及新奉令征收之商舖捐自應由縣遵照奉頒縣稅捐征收辦法辦理又公安局改隸本府後其經征警費各捐亦已併由縣核收稽征事務至為繁冗前經本縣縣會議設立縣稅捐征收處決議通過在案至稅捐征收處組織簡章經前任陳縣長呈奉 鈞府財字第二九九二號核准在案現委李哲民為管理員陳耀林為助理員稽征員暫定四人委陸德全黎顯邦梁啟東何錦源充當於本月十日成立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乞准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西省政府

粵省府呈報取消生牛買賣証照費請備案由

九，十三，

本月八日奉

鈞府江財第四二八二代電飭電到日即行佈告取消生牛買賣証費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再查本縣生牛交易除梧州外各鄉甚少買賣收入無多經財暨會決議并一律取消在案除佈告及令行各區公所承商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廣西省政府

呈省府呈報選舉財監會委員結果請察核備案由

九，六，

查本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任期將滿應行遵章改選業經呈奉

鈞府財字第一零三九三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遵於九月一日召集選舉結果以徐毓文十票黎泰昌九票李炳坑九票鍾寶衡八票當選為委員陳茂之五票陳佛舟四票蘇烈三票當選為候補委員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廣西省政府

電省府擬召開整頓捐收會議請察核備案由

九，廿二，

南寧省康密本縣為整頓捐收事宜擬定於十月五日召集各區公所暨各城市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開會討論計代表三十五人川資旅費共約二百元開會費約五十元擬於本年度開投花筵附加捐時所設收投票商人民生號之徵信金三百元項內開支合電乞准備案察瀕

召開整頓捐收會議各代表川資旅費支付表(畧)

訓令戒城區轉飭輪船碼頭捐章程准備案并將收支數目按月冊報仰知照由九，十八，

令戒城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財字第一三六四四號指令呈一件據報該縣戒城原訂征收輪船碼頭租章程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該縣戒城建築碼頭以便輪船停泊計日收租撥充建設經費核尙可行准予照辦惟原訂章程第一條應改爲「爲籌集戒城建設經費起見征收輪船碼頭租以停泊本城自建碼頭起貨落貨及搭客上下爲限如係經過輪船暫時停泊不收租金」其餘各條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所有收支數目仍應按月列冊報縣交地方財監會審核飭遵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開征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訓令地方金庫撥發合德銀行價款七千元保管仰照收具報由

九，廿一，

令地方金庫

查本縣賓興舖業合德銀行業經地方財監會議決議將上下架頂與承租人梁華聲收同時價銀毫幣七千元并據梁華聲遵繳到府核收在案除給發管業執照外合將該價款七千元令該庫專案保管仰該主任即便遵照查收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毫幣七千元正

訓令梧州公安局暨各區公所奉令緩禁冥緞仰各知照由

九，廿九，

令梧州公安局
各區公所

現奉

省政府總字第八三八號指令節開查冥鑑一物本年度暫從緩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冥鑑營業向須繳納捐款茲已緩禁仍應照章按貨繳納百分之二十始准發售除分令并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

指令梧州公安局報五六兩月治安費無款解繳經轉省候核示飭遵由 九，十六，

令代理梧州公安局長黃樹峯

呈一件呈報五月份治安費無款解繳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業經轉呈仰候

省府核示到府再行飭遵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梧州公安局局長黃樹峯呈稱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四九號訓令飭將五月份地方治安費從速報解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局自奉令改組後收入奇絀歷月均經將收支數目列入計算書表呈報在案現實無款解繳奉令前因理合將無款解繳緣由呈報察核俯賜轉呈省府核示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蒼梧縣長蔡

指令梧州公安局據報負擔防空會七八兩月等費半數一案准予照發由 九，廿八，

令梧州公安局

一件請將奉諭由府核發本局負擔防空分會七八兩月等費半數銀元俯賜發給由

呈悉仰轉該會來府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德和承商發香炮捐簡章及佈告仰遵照由

九，廿四，

令承辦梧州香燭炮竹捐德和商人黎榮

呈一件呈報定十月一日起開香燭炮竹捐并遵繳按餉由

呈悉按餉照收所請發給簡章佈告在本年十月一日開辦應予照准茲并隨令發下仍仰覓具殷商具結担餉暨按月將餉銀分于一號十六號兩期繳縣庫核收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計發梧州香燭炮竹征收簡章二份佈告卅張(厚)

九，廿九，

指令蒼藤昭聯區公所請免荒田糧賦仰具結來府候核由

令蒼藤昭聯區公所

呈一件據情轉懇豁免荒田糧賦以蘇民困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繕具保結呈送來府以憑依章核辦此令 附件存

九，八，

佈告茶木油捐照新秤辦法仰各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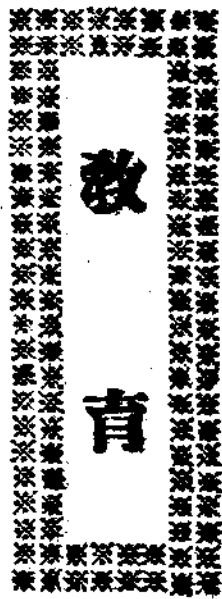
廣西省政府財字第一二六三三號指令節開查該縣茶木油捐捐率核定地方捐項表已經變更定爲每百觔征銀二角五分從前呈准之案自應失其效力至此項捐款原報係以舊秤計算抽收現在改用新秤全省已經實行折合舊秤每百觔實銀八十三斤三兩新秤收捐每百觔祇收毫幣二角零八厘保持平辦法飭遵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飭該承商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各商人一體知照此佈

通告各商號按月進繳納舖租捐仰各週知由

九，廿九，

爲通告事本縣遵奉

省政府令自九月份起征收商舖捐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查該捐征收章程第十條載明此項舖捐每月征收一次由縣政府征收前項舖捐如逾月終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之罰金茲者九月份終結在即合再通告仰未繳捐各商號遵章繳納免干處罰爲要



奉省府令填造廿三年度縣教育經費調查表請察核由

九，十一，

案奉

鈞府改教代電發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調查表式飭遵照查明填送等因奉此遵經查明依式填就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西省政府

計呈調查表二紙(略)

呈省府呈覆修舊圖書館爲冰泉中心小學校候電示遵由

九五，

蒼梧縣政府公報

公報 (教育)

三四

案奉

鈞府訓令民字第九三七號開據梧州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呈稱除原文有案逸免冗錄外後開當經指令呈悉據稱該醫藥研究所擬待設立尙屬實在所請將空廢蒼梧圖書館址撥歸該處修理爲該所所址等情候令縣查酌情形妥爲辦理可也此令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等因遵查本縣於本年度增設縣立冰泉中心小學并指定原日縣立初級中學校及該館址爲校舍現復奉令指撥一部份與省立梧州中學備用該校實無餘舍可供撥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察核謹呈

廣西省政府

電省府報告各區開設專科應如何辦理候示遵由

九，八，

兩粵省本年度本縣關於教育事項業經遵照本省各縣施政準則開辦中心校及國基校並經嚴禁開設私塾在案現縣屬各區仍有開設各科專修及補習學校查其內容多係私塾變相應否准予設立乞電示遵查梧縣縣長蔡顯呈齊印

代電各小學校迅將學生班數調查表呈報仰遵照由

九，三，

縣屬各級小學校均覽查本學期業經開始各校亦經開學上課本府爲明瞭各校學生班數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隨電封發仰各遵照於九月朔日以前分別切實查填呈送來府毋得逾限及虛報致干未便爲要縣長蔡東印

計發學生班數人數調查表一份(署)

函梧州大公報及梧州日報定購閱報處報紙請折價見覆由

九，十一，

逕啟者本府爲推廣民衆教育起見前特令飭縣屬各區鄉鎮公所附設民衆閱報處一所並由本府代定購梧州民國日報各一份分發後蒙該社極力贊助一律照原價八折收費嗣因該社奉令停辦各民衆閱報社亦因之中止茲本府將各閱報處恢復

定購

梧州日報社冊八份 分發相應將購報數目表函送查照予以勸助照前梧州民國日報八折收費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梧州大公報社冊八份

梧州日報

梧州大公報

計送購報數目表一份(各)

訓令縣立職業學校轉令遵用選定各科暫行課本仰遵照由九，七，

令縣立職業學校

案奉

廣西省政府訓令教字第六七七號開查本府爲整齊全省中等學校教材程度起見組織中等學校課本選用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茲已審查完竣計選定暫用各科基本課本四十八種補充課本四十五種亟應將選定課本書目公佈以資遵用除分別函令外合將選定暫用課本書目一覽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廣西省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各科暫用課本一覽表一份奉此合抄原表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廣西省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各科暫用課本一覽表(各)

訓令各區公所核發該區九月份各初小校借支經費仰遵辦由

九，廿八

令各區公所

查各區初級小學校本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除在梧州埠各校經已造報外其餘多未造報或已造報而不符者亦屬不少以致

各校應領經費無從核定茲爲便利各校支用以濟急需起見每校暫准照核定班數每班借支九月份經費國幣一十八元除另別電令外合將該區學校借支九月份經費數目一覽表隨令封發仰即尅日來府具領經費分別轉給祇領取據存候抵銷其未開學上課及新委校長未到職或已領九月份經費之學校應緩借給仰即遵照負責切實查明毋得徇情濫支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計發初小校借支經費數目一覽表一份(畧)

訓令梧州埠各國基小校酌給校長教員津貼仰知照由

九、八、

令梧州埠國基校

查本縣本年度小學支給經費標準前經訂定通飭遵照在案惟梧州埠生活程度過高迭據國基校校長教員報告照原定月支薪額似嫌零低維持生活頗感困難請酌予津貼等情查尙屬實當經呈奉
省府核准由九月份在梧州埠國基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每月酌給生活津貼費國幣三元以示體恤此項規定祇限於梧州埠國基校爲範圍各鄉村小學不得援以爲例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夏鄧區公所派警解散鳳里私塾仰遵辦由

九、八、

令夏鄧區公所

案據本縣督學李茂甲呈稱據夏鄧區毓秀鄉立鳳里初級小學校校長林庚明面稱查本村塾師劉益修現仍違章設塾請照章處罰解散以免影響學校而維教育等語查該塾師劉益修違章設塾上學期職到該村視察學務時該塾師畏罪暫行規避職當即函請毓秀鄉公所隨時前往解散具報在案茲據稱該塾師仍違章設塾殊屬頑抗已極似應令飭夏鄧區公所派警前往將該塾解散所有學童撥歸鳳里初小校就學並將該塾師劉益修傳送來府照章處罰以儆頑惡等情據此查本縣二十三年度教育

施政計劃各區鄉鎮村街均增設學校並就原有學校擴充班數以期盡量容納學童普及教育業經佈告嚴禁開設私塾在案該塾師竟敢違令不遵殊屬藐玩令仰該區長仍即直接密派員警前往解散所有該塾學童及該塾師劉益修應遵照李督學所擬辦理案關故違功令務須嚴厲執行毋稍贖偷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東安區轉發陳九經捐資興學獎章執照仰轉給具報由

九，十一，

令東安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指令教字第九〇二一號開呈一件據呈補送該縣東安鄉區立初級小學校學董陳九經捐資興學受聘收據請予給獎由呈附均悉該縣東安鄉區立廣溪初級小學校學董陳九經捐助東毫五百六十元折合國幣四百三十元零七角七分應築校舍熱心興學殊堪嘉許復查所送受捐收據亦屬相符應准照廣西省捐資興學獎勵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授予一等獎章以昭激勵茲將獎章一枚執照一紙令發仰即查收給領具報此令計發一等獎章一枚執照一紙奉此合將原件令發仰請所即便查收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轉發一等獎章一枚執照一紙(署)

訓令大東角咀小學校飭縮編班數仰遵辦具報由

九，十七，

令縣立大東角咀小學校
梧州區河漢鎮立角咀初級小學校

查該校本學期原定開辦學生(廿八)班前經督辦整理本縣小學辦法令飭遵辦在案茲據督學視察回報該校各班學生缺額甚多亟應縮編班數以符定章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昨日分別編配將現有學生班數暫併為(廿四)班並將編定各班學

生人數連同編餘教員分別列表限本月十七日以前呈報核辦毋稍延宕此令

指令文化初小校准免孤兒學費由

九、六、

令梧州區北山鎮立文化初小校校長李育思

呈一件呈報紅十字會梧州分會函送孤兒來校求學可否准免學費請核示由

呈悉既屬孤兒應准豁免學費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准中國紅十字會梧州分會會長副李少軒黃萌初封濯吾等函稱逕啟者竊敝分會之婦孺救濟所原以收容無依孤兒負責養育為宗旨從前敝分會經費均賴當局及地方人士之捐助得而勉強支持近來收入日絀會內經費不敷尤鉅而教育費實無從籌措查梧埠各學校對於敝分會孤兒入校肄業者額外優待一切費用均蒙免繳於是各孤兒始有求學之機會茲有敝分會孤兒何濟華馮濟明陳濟民黃濟雄等四名均係曾讀四年乙級又黃濟連一名曾讀二年乙級又陳濟揚曾讀一年乙級又梁濟旭曾讀一年甲級查此等孤兒其有請求學高不能使其向隅素仰貴校長以樂育為懷用特將孤兒何濟華馮濟明陳濟民黃濟雄黃濟連陳濟揚梁濟旭等七名函送貴校肄業請為收容藉資造就并請將該孤兒等學雜各費予以豁免額外體恤孤兒無失學之虞而教育有普及之望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仍祈見覆為荷等由計送孤兒何濟華等名單乙紙准此職校當將送來孤兒何濟華等七名分別程度安排除學生自治會所收圖書體育自治等費飭知免收外惟豁免學費案關征收通令職未敢擅專伏查赤貧者尚能由街甲長證明免費事屬孤兒理合據情轉呈

察核可否准予豁免以宏造就伏祈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蒼梧縣縣長蔡

指令夏郢區公所改大社爲中心小學校候下期辦理仰知照由

九，廿一，

令夏郢區公所

呈一件呈轉該區思委鄉長等聯請將大社小學改爲中心小學候核示由

呈悉仰候下學期再行統籌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泗洲小學校核飭請示支給教員薪俸疑點由

十，一，

令縣立泗洲小學校

呈一件呈爲請示支給教員薪俸疑點由

呈悉茲分別核飭如下(一)楊秀英既辭不就職該員八月份薪俸應予停支(二)郭顯達既辭不就職本不應支薪但在繼任人員未委出以前該校爲免荒廢學業起見商請該員暫行代教姑准照支至該員停教日止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夏郢區公所仰將解散各私塾塾師具結繳府備查由

九，廿九，

令夏郢區區長梁濟

呈一件呈報遵令派警解散六堡鄉內各私塾飭令塾師具結並將學童撥入附近學校請察核由

呈悉該區六堡鄉各私塾既經派警勒令解散辦事尙屬認真惟仍須將各塾師具結繳府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龍武初小校據報梁惟福等舉報公產請給獎仰知照由

九，廿九，

令梧州區平桂鎮立龍武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梁惟福等來報公產請酌予給獎由

呈悉該民等舉報公產熱心教育誠屬可嘉惟該項原屬公產並非私款捐助核與給獎條例不符准由該校長備函謝其贊助或登報表揚以資鼓勵仰即知照此令

佈告補行初級師資登記合格人員仰各知照由

九、十五、

本府前奉

廣西省政府電飭辦理初級師資登記經依限結束嗣因合格人員不敷委用且聲請登記者紛至沓來本府為便利審查任起見經電呈奉

廣西省政府准予繼續補行登記現經辦理完竣計合格者有莫式章等七百四十六人其餘與登記辦法不符均未合格除將登記証暨原送証件按照所填通訊處或原登記處分別發還外合行佈告仰登記各員分別前往領取可也此佈

計開合格人員於下

現任初級師資登記合格姓名

- | | | | | | | | | | |
|-----|-----|-----|-----|-----|-----|-----|-----|-----|-----|
| 黃自鑄 | 李濟榮 | 范瑞霖 | 梁立賢 | 張煜光 | 鍾永年 | 陳仲林 | 馮家駒 | 馮燕生 | 馮瑞材 |
| 鍾寶山 | 馮紹生 | 羅兆霖 | 黃樹林 | 李蔭江 | 李 銘 | 黎遠清 | 張世賢 | 陳林軒 | 黃振棟 |
| 龐棟朝 | 周炳輝 | 李樂知 | 陀炳奇 | 韋其珍 | 羅 彥 | 莫郁文 | 廖雲渠 | 黎伯堂 | 歐 化 |
| 黃鳳軒 | 梁鈺麟 | 顏仕偉 | 章壽彭 | 董甫成 | 張鈞璿 | 黃紹韜 | 李楚翹 | 黎自芬 | 黎若棟 |
| 黎 衡 | 李永芬 | 廖佐朝 | 廖覺凡 | 廖 奇 | 黎楚滄 | 章 熙 | 岑凱三 | 黎 騏 | 羅樹松 |
| 李 桑 | 于 軒 | 龍蔚林 | 李 華 | 章建周 | 黎漢天 | 全 威 | 嚴可濟 | 秦茂林 | 李炳焜 |

蔡達才	蔡耀甫	黎以輝	黎英才	李柱煥	聶蔭川	羅德耀	許秀聯	許武英	樂永漢
孔繁超	岑勉飛	葉茂焜	鄒次奎	莫植培	鄧傳佑	陳煒	李桂叢	陳博	黎吏三
蘇紹由	邵德然	高樹銘	鄧樹風	梁鳳輝	蘇紹祥	黃漢英	莫景文	鄧樹屏	陳拔凡
黃壽南	林健芹	鄧德昭	梁朝然	李栢順	胡耀榮	黃雲松	黃衡	廖漢藩	邵俊民
李杰榮	陳文開	歐國威	劉子剛	古紹東	曾傑卿	梁煒	梁楷	岑金泉	岑炳文
鄧曉東	莫配乾	倪逸才	莫英傑	陳明禮	蘇武昭	陳明發	蘇壽柏	覃唐書	李漢楠
黎碧賢	嚴玉鵬	陳况	周新志	姚毓賢	鄧庭謀	歐彥芳	樂劍峯	吳顯軒	謝炳林
梁樹中	陳傑才	林文軒	黎梓根	李景崇	李樹恒	黎綱	黎慶球	聶宜斌	莫奇豪
莫奇英	吳超民	吳沛朝	劉漢銘	梁慶錫	鍾子翹	劉順	關嘉猷	覃文卿	陳傑才
梁子儀	陳朝寶	歐陽鏗	侯建中	紀仲甫	莫國傑	嚴清	黎衍慶	覃宰宇	梁樹朝
黎國讓	陳贊善	李煥基	黎殷甫	李際霖	李華新	郭景琨	謝德馨	聶炳宗	黎濟朝
覃毓軒	嚴雪英	黎民義	謝文乾	廖天海	梁鑑滔	韋編	李斌	陳少豪	林上鈞
黎潔芳	鄧林全	楊英儒	楊英球	張昂光	廖之祺	陳玉英	曾禮賢	趙少棠	廖之仲
曾建寅	范桂芳	趙煥文	李惟娥	紀德顯	李潤賢	周家澤	葉超	葉奕鈞	陳贊琦
林敬賢	關日新	陳一愚	覃景明	李研初	莫會亭	羅定俊	譚文經	莫渭英	潘耀榮
甘源	甘文	甘潤	黃煥光	嚴大儒	朱維馨	嚴似偉	李訪谷	李壽才	陳小岳
戴業政	車秉倫	車秉俊	黃俊德	郭柏材	鄧華樞	孔耀宜	黃禮	向傑民	陳適

岑毓琬	莫傑芝	黎文棟	曾文卿	易潔靈	梁素卿	黎煜盛	李涯霖	李偉培	盧兆登
廖漢奎	梁東明	李 但	李綺寅	莫式章	黎振釗	黎毓英	黎展鵬	盧耀光	黎晏然
廖啓明	黎應華	唐柱新	許武超	廖啟烟	黎朝陽	莫與京	周貞甫	李喜廷	周光大
全少儀	覃獻奇	宋 亮	黎 翰	黎秀堂	甘柱邦	陳裕光	莫叔文	宋 雍	莫黎兮
童 英	梁 楷	楊愷泰	鄒 璋	梁 濟	伍 杰	鄒 瑛	吳敬三	吳炳垣	吳秉權
李秀彬	李品吉	董煥章	黎義農	李丕祥	黃松筠	黎耀材	歐贊業	歐渭豪	歐民模
潘 濟	陳禹明	鍾漢釗	黃敬修	蘇學信	盧錦勳	陳遠生	黃連筠	陳 榮	陳 傑
陳 璧	梁雲軒	余文璧	鄧靖賢	林品廷	李均光	顏品傑	潘伯昌	陳明林	莫梓魁
李景欽	李大德	莫崑如	黎少華	鄧鳳然	潘濟周	張毓芳	易 純	林為榕	莫益源
游鏡濂	廖梅亭	易 恒	劉澤邦	林為文	黃龍圖	李 球	邱樹棠	陳家達	邱異文
鍾欒勳	林為熙	林為棧	陳 紀	譚國義	梁炳聲	黃承章	車過椿	甘 勳	

志願初級師資登記合格姓名錄

李鵬英	韓炳樞	黃麗卿	黃國禎	歐陽榮福	唐興耀	陳景煥	羅 贊	范鴻基	賀明新
陳 健	李大沃	章鳳傑	婁麗亞	馮家驥	馮 康	姚道昂	鍾友生	周鳳圖	羅志超
鄧金輝	陳耀明	羅克昌	聶 蔭	李焜光	羅繼昌	梅袞霞	陳公智	黎梓光	李景彥
李彪榮	林和年	陳華初	黎植魁	蒙植之	蒙光松	陳奇珍	李群英	招瑞珍	陳先安
何日滔	陳瑞卿	楊 秋	鍾 權	歐陽銘	李 遊	嚴秉則	英容海	羅達軒	嚴敬生

盧秀英	蘇武展	梁學敏	關寶儒	羅志蓮	陳證	莫瑞昌	鍾培賢	羅麗容	秦紹蘭
經珉	莫若芝	關嘉榮	莫炯南	梁銘賢	楊炳楠	鄒愛群	關偉鈞	黎寶林	郭可羣
陳文貽	吳偉君	林漢明	陸超琪	何超	莫傑雄	林作朋	左向榮	馮劍鳴	李樹軒
伍慎池	陳國材	周澤銘	陳實	李軾	馮樹昌	李鑫	黃秀棠	陳明銳	陳舜元
易劍霞	劉彝	李植榮	黎成章	梁隱芳	陳榮新	李惠貞	李滿	程蔚然	陳澤軍
陳翰新	黃國樞	羅美英	陳德英	張浪生	廖炳焜	李進沂	曾祥仰	劉漢邦	岑毓琮
劉宗式	岑宗儒	冼震	陳巽卿	莫煒章	黃文中	郭明時	鄒裕謨	劉慧修	呂炳彪
廖端章	羅經邦	梁達豪	岑友三	邵彥文	邵卓華	謝在興	陳桂齋	姚冠南	李澤霖
廖柏材	林作濤	劉積慶	蘇福強	孫興邦	鄧次軒	羅靖梅	黎鴻澤	倪烈昌	黎國楨
龍炳南	章柱中	陶應羣	林有祥	黎若琴	莫器	梁秀芝	莫道賢	徐雄劍	陳國書
章佩琰	羅郁周	黃步階	蒙兆梅	梁在中	黎民祥	李開漢	陳文模	聶毓梅	黃秀文
嚴樹勳	謝錦周	覃桂芳	李漢英	鄧佩珣	劉仲基	李永揚	陳炳軒	陳渭軒	麥智森
麥仲強	蒙秀文	李桂華	孔繁祐	黎慶年	莫鳴周	莫炯然	莫潛	廖鳳翔	戴崇慈
潘中節	邱煥文	朱揚波	車沛之	陳寶堅	彭樹華	陳毅栢	周韻升	郭秉鈞	李達濬
鍾文顯	李炯	徐肖修	關嘉珍	黃恩球	蘇敏之	吳金壽	謝汝霖	陸超庸	黃桂坤
岑秀芳	梁琛賢	梁偉材	梁建中	謝慶熙	陳祖裕	凌煥文	關潔祥	張偉賢	梁鑑培
何少祺	梁鎮南	曾建章	趙煥岐	蒙恩澤	熊文輔	李月仙	梁國慧	關秀祥	麥澤淵

蔡津	盧偉民	林芬華	李素惠	歐陽克讓	陳子雲	石文燦	單家球	古士光	鍾煜榮	潘汝章	何其慧	高嘉文	劉月娥	許振儒	黃杞喬	鄧以焯
李燕卿	陳爾時	尹家驊	李永儀	甘坤潔	黎承荃	單江珍	祝壽春	梁厚楷	陸鏡堂	梁文瑜	葉國培	盧耀松	歐育才	許振柔	鍾文欽	盧漢賢
茹瓊芳	熊文學	黎紹鑾	李仲儀	鍾嘉麟	黃惠華	石錦燦	陳宏業	黎佩堯	廖茂才	黎旦墀	黃棣榮	吳昭華	鍾少明	黃履中	梁煥芹	李耀輝
吳偉	趙佩卿	黎容照	梁善餘	李敏芳	黃志堅	李劍文	曾桂卿	陳薰菁	區敬賢	唐棣馨	李春俠	黃玉森	鍾 榮	黃金印	李鴻鈞	馮 鈺
邵叔健	宋炳垣	陳茂功	鍾慎徽	張冬梅	許慧貞	茹秀芳	周傑臣	丘 嶽	周壽霖	鍾榮傑	麥橫球	黎杏均	李家彬	黎自強	陳 琦	馮 毅
何祥評	何紹光	聶 霖	胡超賢	梁灼賢	鄧庭錦	蘇連津	陳鏡亞	溫人驥	陳文禮	梁懿潘	吳淑貞	鄧克叙	歐一弘	楊鴻鈞	梁金才	鍾受珊
蒙榮璋	崔 紱	黎耀華	梁公任	鄧品強	黎瑞華	李 銓	李鴻章	盧廷貴	黎景芬	李仁宇	李希曹	李家焯	區家驥	陳旭賢	易 經	陸蕙華
潘敬詳	黃 瓚	唐祥英	李銜連	程漢章	黎鵬飛	梁廷品	何季秀	歐佩瓊	莫靖生	陳明鑑	楊鴻才	馮其珍	梁敬賢	俞巧玉	黎家輝	區式輝
黃獻威	李士泉	劉觀華	李斌良	岑蔚文	梁西球	關嘉錦	蘇淑恒	龍耀彩	周崇森	鍾伯英	陳奇才	梁金海	梁鑑賢	黎紹強	陳輔庭	曾煥年
周悅志	陳亮明	謝伯能	劉濟英	蔡兆鵬	單善福	梁榮光	李 遠	鍾慎儀	黃佩蓮	胡永珍	單定樞	吳植軒	秦 雄	歐治平	張金泉	曾自新

黃位蔭 李振華 楊慎發 劉月娥 黃炳堯 林錦泉 蘇月鏡 唐壯英 鄧仲屏 鄧燮榮
 朱建材 李如松 莫與爭 歐民亮 楊碧如 歐彥英 吳炳森

建設

奉省府電令印發保護電桿線及賠償辦法仰轉飭并佈告知照由

九、六、

南寧高等法院鑒電政管理局電話管理局寬桂林高等分庭各地方法院龍州邊防督辦署均鑒各區行政監督民團指揮部各縣政府均鑒查本省保護電桿線及賠償桿線辦法業經本府公佈並將前建設廳呈准公佈之修正保護電桿線及賠償辦法簡章廢止在案所有本部本府民國廿年七月開會電及廿三年二月養會電亟應取銷合行電達希即查照仰各飭屬一體知照并由縣佈告通知總司令李副司令白省主席黃卅一總印

附發保護電桿線及賠償桿線辦法

第一條 凡保護電報電話桿線及賠償桿線(鄉村電話同)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電桿電線及避雷線等(以下統稱桿線)應由沿線路之區鄉(鎮)村(街)公所督飭民衆共同保護如有損壞及障礙時須即通知該管電局迅速派工修復整理如電局巡線偵查知有損壞或障礙時亦應立即修復免礙交通

第三條 凡桿線如被偷竊時本轄電局應即呈報主管機關並直接函請該管縣政府轉飭該管區鄉(鎮)村(街)公所一體協同緝盜限於一個月內緝獲送縣依法究辦逾限不獲者縣政府應責成該管區鄉(鎮)村(街)依照左列數目賠償值接送交電局查收列報仍一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以備查考

一、電桿每根賠償國幣五元

一、電線每倉賠償國幣三元

一、避雷線及擊線每條賠償國幣一元

若有於前項所定賠償價格外額外需索者一經查知即以瀆職論罪

第四條 桿線朽蝕自斷或觸電遇風倒地及被竊而依限緝獲盜者該管區鄉(鎮)村(街)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關於保與賠償桿線及緝究竊盜之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三各條規定由各電局直接函請該管縣政府辦理以期敏捷如有糾紛當地縣府確不能解決時再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六條 有携電桿電線向人售賣者無論何人均不得承買如違一經查出即拘案嚴究並責令將售賣之人指出究辦

第七條 各電局巡線伏修換線桿時須佩帶電局標章以資識別如不佩帶標章擅自修換桿線者附近居民推收人等得視竊盜拿送附近之區鄉(鎮)村(街)公所訊明轉解縣政府究辦

第八條 各電局巡線伏如查桿線被竊時須佩帶標章並携電局所發用印巡單立往報知該管區或鄉(鎮)或村(街)公所該公所應即派員到場驗明不得藉故推諉不派不往或遲延並於巡線伏所帶之巡單上蓋用該區鄉(鎮)村(街)鈐記以資証實如失竊地點距離該管之區鄉(鎮)村(街)公所在十里以上者應先用小綫修復以免阻隔電信修復後仍請該公所派員到場驗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奉省府令發與辦水利辦法仰飭屬知由照

九，廿，

蒼梧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分令各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濟字第二零三號訓令開查農田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設非銳意講求不足以增生產而利民生本省素乏水源一遇旱災殊難救濟邇年以來迭經本府提倡各縣人民漸知覺悟興辦水利灌溉農田者所在多有惟是漫無規章易起糾紛茲經本府核定辦法一十條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此令等因計發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抄印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一份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

- 一 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縣興辦水利之區鄉村地方應依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之規定設立水利委員會
- 三 施工地點及給水情形灌溉畝數應先由水利委員會同各該區鄉村長切實調查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繪製圖說呈報縣政府審定如縣政府認為有合作之可能者得令數鄉村聯合辦理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前項計劃如水利委員會不能擬定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代為設計或監理工事

四 興辦水利經費應由土地受益各戶按畝攤繳交水利委員會保管支付

五 水利普通工程應由土地受益各戶抽丁工作或僱人代工如工程浩大經費繁鉅土地受益各戶不能負擔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

六 因興辦水利收用私人土地須呈請縣政府核准並由土地受益者將其所收土地及其本年之出產物按時給價始得執行如對於價值兩方不能協議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定

七 水利工程完竣應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查驗並造具收支清冊呈送縣政府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 水利建築完成後其引水及堵塞時間應由各區鄉村長各就地方需要情況切實規定監督執行

九 前項水利各區鄉村長及水利委員會均應隨時分段檢查如有損壞時即按照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籌款抽丁修理

十 土地受益者對於本辦法第四五六八各條有違抗時各區鄉村長水利委員會得呈請縣政府處罰之

呈省府擬出縣預備費借支開築孔廟路遷拆費請核准由

九，九，

查本縣梧州埠孔廟路自擬就開築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後即經佈告限令該路兩傍舖屋拆讓以便興工開築計該項遷拆費共需國幣三百九十一元九角五分九厘照規定應由收入該馬路路費項下開支惟該項馬路費例須拆路後建築時始得征收現待支孔廟擬由縣庫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墊借至收到馬路費時即行歸墊所有擬借支款緣由理合具呈

察核乞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西省政府

呈省府請投變三角咀硫酸廠後公地議定底價請核示由

九，十二，

竊查縣屬對河三角咀硫酸廠背後一帶公地前被私人侵佔經前任陳縣長佈告收買在案該地位在大河之濱頗合建築大工廠之用經提縣務會議決議計劃開闢旋即派員前往測量分配位置劃定路線以便變價投資并提付本縣第五次縣務會議議定底價每英井定價國幣一十五元無論整段或分段均准承領年來因地方商情冷淡地皮價格賤低投資置業商人非復前數年踴躍此次開投擬請准予除公開競投外所餘公地無論多少能照底價數目請領者均准照領無庸競投所有議定底價及變通價領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藍圖呈請

察核備准備案併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

附呈藍圖一張(略)

呈省府呈報架設六堡及獅寨兩鄉電話請核由

九，廿九，

查本縣夏鄂區六堡鄉北與賀縣毗連東與縣屬東安區爲界僻處一隅交通極感不便茲爲消息靈通起見擬先將該鄉電話架設計由區公所經毓秀鄉而達六堡鄉公所線長九十五里估計材料需銀壹千貳百三十八元又查賀德區各鄉電話已先後完成獨獅寨一鄉尙未架設現據該區公所呈稱由長發鄉公所線長廿九里所需電桿二百六十餘條早經籌足並堅立清楚電話機亦已買就請購料派員架設以便通話等情到府據稱各節尙屬實情自應照辦估計材料需銀叁百叁十四元

蒼梧縣政府公報

公報 (建設)

五〇

九角以上兩項共需毫銀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九角該款由縣內建設費項下開支一俟架設完成仍將實支數目呈報核銷所有擬請架設六堡獅嶺兩鄉話綫緣由理合具文連同預算表一併呈請察核照准俾資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廣西省政府

(計呈架設六堡及獅嶺兩鄉電話材料預算表各乙份(略))

函廣西大學校請借用檢查稻種儀器由

九，五，

逕啟者本府現為揀選稻種進增縣屬農民收穫起見籌設早稻比賽大會惟是關於檢查稻種儀器需用頗多除自備外仍屬不足素仰

貴校設備周全對於農學尤為注重用特指派本府農場技士李繼膺趨前希即賜予接談並將

貴校檢查稻種儀器盡量借交帶返應用為荷一俟大會結束即將原物奉還如有毀損亦由本府負責修補購回合併陳明此

廣西大學校 校長 馬 副校長 盤

訓令夏鄧區公所佈告遷墟仰知照由

九，六，

令夏鄧區公所 遷墟籌備會

案查該夏鄧墟遷墟業經擇定大寨山地段並由本府派員丈量製繪圖表並擬具收用辦法呈請廣西省政府核示現奉

指令照准並核定收用土地給價標準分爲山場田地兩項每項給價三百元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收用範圍內計山場面積爲壹零柒玖壹壹·五叁平方公尺每尺核計給價二仙八文田地面積爲肆貳式叁壹捌玖平方公尺每尺核計給價七仙壹文除佈告該山場田地各業戶限期將契據呈府核驗以憑分別給領外合將藍圖一張并佈告令發該區會長仰即知照并將佈告張貼可也此令

訓令東安區飭從速架設木雙馬窩電話桿呈報仰遵辦由

九，十九，

令東安區公所

案查前據該區長呈請架設木雙及馬窩兩處電話綫業經指令照准並經本府擬具預算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照辦在案合行令仰該區長從速將該兩處應用電桿柱限一個月內購備來府呈報以便派員前往架設爲要此令

訓令各區公所縣農林場公園管理處發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支出概算科目仰遵辦由

九，廿一，

公園管理處
分令各區公所
縣農林場

案准

廣西農林局林字第二七六號公函開本局前以各縣送來苗圃林場及預算多有未合理擬具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歲出概算書科目呈奉

省政府濟字第四五一號指令核准並飭分別抄送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備函檢同廣西省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概算科目各一份送請貴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印送廣西省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概算科目各一份准此

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計劃綱要及概算科目抄發令仰該區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區長
場長

計抄發廣西省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概算科目(略)

廣西省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

一、地點位置及面積(有林場者苗圃應設在林場內)

二、造林計劃

1. 全部面積

2. 分若干區

3. 某年種植某區需要樹苗種類及數量若干

4. 幾年種完

5. 管理保護

6. 採伐期及收益期望

三、育苗計劃

1. 自行造林需要樹苗種類及數量

2. 分發各區鄉村樹苗種類及數量

3. 全部樹苗種類及數量

4. 需要苗床面積及經營法

指令東安區公所請保護黃頸陂水圳仰知照由

九，廿九，

令東安區公所

呈一件據報請予佈告保護黃頸陂水圳由

呈悉所請照准佈告隨發仰即收給領可也此令

指令東安區轉東平鄉請禁盜木由區佈告由

九，廿九，

令東安區公所

呈一件據轉東平鄉請佈告禁止私盜樹木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仰由區佈告禁止以維林業可也

指令賢德區公所請購料架設鄉寨電話候省核飭遵由

九，廿八，

令賢德區公所

呈一件據請購料派員架設鄉寨電話由

呈悉據稱各節尚屬實情經已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示一俟指復照准即派員架設仰即知照此令



奉梧區團部電知選送幹訓學員及常備團兵人數仰各區公所轉飭遵辦由

九，廿，九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梧州區民團指揮部簡代電開查第二期幹訓隊及常備隊行將訓練期滿亟應預行徵選以資訓練茲規定各縣應選送第三期幹訓隊學員及應徵調常備隊團兵人數另行表列隨電附發仰各該縣長縣團司令遵照表列人數幹訓學員加倍預選常備團兵預加三分之一統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選就候另定期派員到各該縣考選其選送幹訓學員着由鄉長先選不足時再由村長補足鄉村長及團兵選送應遵照總省便會電發之條改增補條文切實辦理事關要政不得玩忽致誤訓練為要附發應選送幹訓學員及應征常備團兵人數表各一份幹訓隊員及常備隊團兵保證書式樣花名冊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各該區應選送學員團兵人數及各表冊式樣由縣團規定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依限選送分呈察核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奉梧區團部電知規定後備隊旗幟章仰各遵照由

九，十二，

本區各縣民團正副司令均覽案奉總部世副代電開省民團電稱有電均悉查各縣民團後備隊及特種後備隊多已次第組織成立對於旗幟條章之刊製亟應規定如下(一)各後備隊旗幟應按民團條例規定式樣自行製用特種後備隊亦同(二)後備隊及特種後備隊不另頒發印信應用自行刊製條章使用仰各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各遵照指揮官石副指揮官何廣印副

奉橋區團部電呈報四期城廂後備隊受訓官兵人數調查表請備案由

九，廿七，

呈爲呈報事案查

鈞部週參電開查各縣四期城廂後備隊訓練完畢業將一月兩應遵照本部參字第三零六號訓令轉發後備隊已受訓練人數調查表在限期內填報來部仰各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時職縣第四期城廂後備隊受訓人數調查表填就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呈報

察核備案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權州區指揮官石

權州區副指揮官何

計呈第四期城廂後備隊受訓人數調查表一份(略)

呈橋區團部呈報九月份匪患表請存轉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九月份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業經造就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三份呈報察核俯予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區指揮官石

縣長蔡

附呈九月份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一份

廣西省最近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司 令蔡 灝呈
副司令高志一

說明	青梧縣	匪類		實力		竄擾地點	竄擾情形及日期	剿辦情形	備考
		種	之	人數	械數				
	無								
	無	名及番	匪首姓						
	無	號街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請區團務派副司令冬日下午鄉視察電請備案由

九，二，

潭州區團務部各營助東日分派下鄉工作派副司令冬日分赴各鄉視察及督編特種後隊編配各事宜謹電呈察蒼梧縣副司令高志一多印

訓令各區公所每月派副司令參謀赴各區鄉視察督促仰各努力職責由

九，十一，

令各區公所

為令飭事查屬內幹訓隊第一期畢業各員生均經

縣府分別委充各區鄉鎮村街長副兼後備隊大隊及隊長副或兼校長教員等職惟各該員生奉委到差後辦事是否認真及應負責訓練本村街後備隊會否遵照區團深參電飭及本部第五三號訓令頒發各辦法并六四號訓令規定補充各項辦理兩應查考以資整頓茲為增進各員辦事效率及考核成績並對於編練本村街後備隊有無感覺困難及發生障礙之處起見特派副

司令及參謀每月分赴各區鄉村視察督促指導而利團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轉飭所屬現任鄉鎮村街長副各員生一體遵照務須努力職責勤慎奉公毋得稍事敷衍致碍團務倘有辦事不力或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一經查覺定即按照省八月冬會電從嚴處罰決不寬循各宜自愛毋稍玩違爲要此令

訓令各區公所飭督促幹訓生努力奉公並隨時協助辦理由

九，廿一，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運事查政府開設民團幹訓大隊選調現任鄉鎮村街長副輪流赴區團訓練原欲整齊其思想堅強其意志增長其統率指揮能力養成幹部人材以資勸理縣政團政現屬內第一期畢業各員生均經縣府分別委用自應努力奉公以身作則方不負政府培植人材之至意近查各畢業員生現在鄉村長副職務應遵照規定担任訓練本村街後備隊所有訓練辦法課表等均經本部第五三六八號訓令印發飭遵在案茲據調查所得各該員生等自就職以來聞有少數人員對於本已職務不甚努力或擅離職

守放棄責任殊爲非是然其中不無努力任事者又因地方封建思想太深本身信仰未孚個人之能力有限故雖欲負責遵章辦理乃爲不良份子從中煽惑鼓動無知愚民規避阻碍進行以致訓練本村街後備隊諸多棘手究其原因由於各區長鄉鎮村街長及各甲長等均不層層負責協助編練致使各處鄉鎮村街長應調本村街之後備隊多未能依期開始訓練阻礙團政影響地方治安良非淺鮮况團務負責人員豈不能仰承政府辦團之意切實奉行按級督促相助爲理以期推行盡利未免放棄殊失政府之所付托即於本已應盡之任務亦不無怠忽棄之難茲爲整理團政督飭上緊訓練起見合亟通令仰各遵照務須振刷精神各盡其責認真辦事毋稍因循嗣後各該區長對於所屬各級人員自應隨時督飭積極進行於每月抽出數日時間親往各鄉巡視詳明指導或分派幹員輪流下鄉隨地督察協助編考查成績總期綱舉目張百廢俱興團務前途方有起色併仰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視為具文仍將遵辦及督促訓練各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為要此令

指令賢德區據報長福村民林梅造謠惑眾仰拘押來部訊辦由

九，廿四，

令賢德區區長徐毓文

呈一件據稱該區民賢鄉長福村民林梅造謠惑眾破壞團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該村民林梅竟敢肆造謠言煽惑民衆故意破壞團政實屬胆大妄為懸不畏法殊為可惡之極亟應拘案究懲着即派警傳
區扣留押解來部以憑解

縣訊辦毋得贖循故縱仰即知照此令

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給自治能力，以
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節錄廣西建設綱領———

統

計

蒼梧縣金庫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廿三年 九 月份

第 號

收入累計數				本月份收入數				科 目	本月份支出數				支出累計數																																																																																																																																																																																																																																																																																																																																																																																																																																																																		
百	十	千	元	十	萬	千	元		十	萬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收入之部																上年度結存																上月結存																附加收入																縣款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收入之部																上年度結存																上月結存																附加收入																縣款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上年度結存																上月結存																附加收入																縣款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上月結存																附加收入																縣款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附加收入																縣款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縣款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縣財產收入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縣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其他收入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暫收款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上年度歲入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執照費收入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罰 金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專 款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支出之部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交通費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實業費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撫恤費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上年度歲出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發達暫收款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發達專款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暫欠款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總預備費																本月結存																合 計																																																																																																																																																																																																																																																																																																																																																																																																																																							
								本月結存																合 計																																																																																																																																																																																																																																																																																																																																																																																																																																																							
								合 計																																																																																																																																																																																																																																																																																																																																																																																																																																																																							

主任 李品元

會計 嚴可鈞

記帳員 黃衍桐

蒼梧縣政府司法科九月份人犯表

監禁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三十三名	三名	一名	三十八名

羈押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六名	二十名	二十四名	二名

軍事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十三名	無	二名	十一名

過解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二十七名	五十二名	五十一名	二十八名

本省與各省土地面積比較

「根據輿地專家會世英氏民國二十一年校正數」

省名	面積 方公里	百分比	省名	面積 方公里	百分比	齊 橋 縣 政 府 公 報
廣 西	二一八,九二三	一九,六	湖 南	二一五,四五七	一,九三	
新 疆	一,六四一,五五四	一四,六九	陝 西	一九五,〇七六	一,七五	
外 蒙	一,六一二,九一二	一四,四四	湖 北	一八二,一一〇	一,六三	
西 藏	九〇四,九九九	八,一〇	貴 州	一七六,四八〇	一,五八	
青 海	七二八,一九八	六,五二	熱 河	一七三,九六〇	一,五六	
黑龍江	六七七,九六四	五,一七	河 南	一七二,一五五	一,五四	
西 康	四七二,七〇四	四,二三	江 西	一六八,二八六	一,五〇	
四 川	四〇三,六三四	三,六一	山 西	一六一,八四二	一,四五	
雲 南	三九八,五八三	三,五七	山 東	一五三,七一一	一,三七	
甘 肅	三六〇,八六三	三,四一	安 徽	一四二,六八九	一,二八	
綏 遠	三〇四,〇五八	二,七二	河 北	一四〇,五二六	一,二六	
甯 夏	三〇二,四五二	二,七一	福 建	一二一,〇五〇	一,〇八	
吉 林	二八二,三三二	二,五三	江 蘇	一〇五,六〇五	〇,九四	
察哈爾	二五八,八一五	二,三二	浙 江	一〇一,〇六一	〇,九〇	
遼 甯	二五〇,八一三	二,二四				
廣 東	二二三,八四四	二,〇〇	合 計	一一,一七二六〇五	九九,九九	

錄自第一回廣西年鑑

特

載

稻作增收

良種選擇簡要法

(蒼梧縣農林實驗場編)

緒言

稻種選擇之重要

稻爲我國南部主要食糧亦即重要農產品之一就耕地面積而言在農作物中實占最多數但據歷年海關報告輸入洋米數量年值數萬萬元之鉅言之殊足痛心夫素以農立國自豪之我國而主要之民食竟不能自給農村經濟之破產又何足怪哉况國際風雲日繁一旦發生戰爭海口受敵封閉糧食來源斷絕雖有精兵亦無足用矣歐戰時德之失敗其一例也故增加米糧之生產實急不容緩吾邑地處溫帶及亞熱帶之間氣候溫和雨量充足正屬最宜發展稻作之區但如何可使稻米產量之增加此即本書所欲言也

原夫增加稻米產量之法甚多如肥料及耕作法之改良等然求其法簡易舉收效迅速者莫改良稻種若據日本及菲律賓各農事試驗場報告稻種改良後每畝產量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假設吾邑每年產穀五百萬担則可增加壹百二十五萬担而改良稻種之法有所謂雜交及純系分離育種等但其研究工作甚繁須有賴乎縣農林實驗場研究試驗之然農家可自行改良選擇而法簡易行者厥爲稻種選擇法現特就此法與衆畧談如下

農家自行選擇法

禾之生長須賴種子之繁殖而種子之大小優劣及充實與否病虫害有無等項均足以影響秧苗生長之良劣及收成之豐歉做種子之選擇甚爲重要且現時農家種子雖名稱各有分別如花穗白軟粘等等但仍混什穀不少故欲使稻米產量增加實非

選優良純種不可茲并將良劣種子所生之結果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良 種

- 1. 幼苗強壯
- 2. 發生整齊
- 3. 減免病虫害且抗風旱力強不易倒伏
- 4. 同一面積之地比較少用穀種
- 5. 成熟一致
- 6. 產量增加
- 7. 品質優良
- 8. 着粒堅牢不易脫落

劣 種

- 1. 幼苗微弱
- 2. 發芽參差
- 3. 易受風害倒伏及病虫害災害
- 4. 一定面積之地要費多穀種
- 5. 成熟不齊
- 6. 收成減少
- 7. 品質惡劣
- 8. 容易脫穀

由上表觀察利弊辦明自應選出優良純種方能達到增產之目的惟選擇純種之法如何即下所述之法是也

甲 選種發

選種之法實即俗語選禾申之法也 其選法於田中舉行當穀粒成熟將收割之時到田中巡視 若見有心目中認為良好稻種 (禾申)即逐一選拔至選穗應注意之點如下：

- 1. 發育良好
- 2. 穀粒數多而整齊
- 3. 粒形豐滿
- 4. 分蘗力強
- 5. 禾桿強硬不易倒伏
- 6. 無病虫害
- 7. 成熟期早而齊一
- 8. 具備該品種之特徵者

將選拔之稻穗携返家中脫粒曬乾藏好留作來年播種之用如此選優去劣則種子比較普通之時穀當有天淵之別矣

乙 選粒法

選粒之方法概言之有篩選水選及鹽水選之三種茲逐項分別如下

1. 篩選為我國通行選種之法即用箕箒之或再颯扇選之惟有病蟲害之穀種未能汰去是此法之缺點耳

2. 水選法先將穀種裝入竹籠內然後將竹籠放入清水中隨時將穀粒攪攪則較輕及空粒之種子自然浮諸水面除盡劣穀然後將選得之穀曬乾貯好以待來年播種之用

3. 鹽水選法 此法乃加食鹽於清水中使水之比重增加故劣穀在清水中不能浮去者亦能使其浮出水面普通稻種之比重為一·一二至一·一四而早稻及糯或有芒之穀種比重則較輕通常為一·〇八至一·一〇大約一斗之水中溶解四斤半左右之鹽即可得相當之比重矣鹽水配合後將種子放入竹籠內再浸入所配之鹽水中隨時攪動使輕者浮出拋去之然後將良種取出用清水洗去鹽分薄鋪曬乾貯藏留為種用但行此法選種有應注意之點如下

1. 施行時手術須敏捷免致輕劣之穀浸水過久吸滿水分後復又沉下

2. 鹽水的濃度宜一致

3. 若同時選粘穀及糯穀則應先選粘穀後選糯穀因糯所需比重較輕也

以上選擇之法均屬簡而易行農家皆能自作甚望各農友試用自然能得良種而產量當可增加也

注意藏種

種子選完後須貯藏得法方能保持優良倘一不小心便易變劣如貯藏不得法即可使穀種發霉出芽或受虫鼠侵害等故貯藏穀種實為重要在將藏種應注意之點列舉如下

1. 須充分曬乾

2. 藏種之所須乾爽透風

3. 農所以溫度較低而不劇變者爲良

4. 須有防除病虫鼠蟻之設備如捕虫器等

蒼梧縣農林實驗場工作概況報告

二十三年九月
技士李繼膺編

本邑爲提倡并改良農林事業起見曾於去年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議決設立農林實驗場以資研究改良茲將該場組織概況及最近工作情形撮錄如后：

(一)組織概況

蒼梧縣農林實驗場成立於本年一月一日由場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組織之場長由縣政府第四科長兼任總理全場業務之監督及進行技士由李繼膺担任總理全場業務設計及實驗等事項技佐一人由陳守敬担任承場長及技士之命幫同處理實驗各事項并有長工四人處理日常工作其場址則在太和橋雙象山附近之縣有山場田畝爲地址

(二)工作概況

(甲)境界之確定 農林事業爲永久之性質場內境界須確定而明瞭故農場自成立後即行測量場地面積計水田一百畝山場九百畝四週境界均已豎立界石確定業權俾免附近居民侵佔倘將來有擴行擴充之必要時當再陸續推廣以期造成一偉大之農林以作民間模範。

(乙)開闢場地劃分苗圃 農場地址除水田外餘均爲山地或荒僻之所故即從事開闢計現闢有新地三十餘畝分苗圃麻圃精田林場等四部

(丙)造林狀況 本年因屬創辦時期各項林木種子苗木均未育成俱向外間購置是故未能作大規模之造林現計在鐵頂頭第一林場種植者松二萬株相思桐油杉各一千株農場內林場種植者杉二千株烏柏合歡苦楝等約千餘株又本年植樹

運動亦在農場內雙象山舉行計植有松樹千餘株農場大道兩傍則植有黃金樹梭樹刺槐約四百餘株

(丁)育苗概況 本場現有苗圃面積約廿畝養育各種苗木約卅餘種廿餘萬株計開

按樹壹萬五千餘株 松土五萬株 桐油壹萬餘株 茶油五千餘株 苦棟七千餘株 樟樹六千餘株
葡萄合數銀合數各一萬餘株 相思三千餘株 烏柏二千餘株 其他如紅豆樹，紫荊，黃槐，枳椇，秋楓，
，無患子樹等，共約三千餘株

(戊)木料改良 本年早稻因雷開辦伊始對於開闢場地及造林育苗等工作繁忙且各種農具儀器及耕牛等均未購備故未
舉行現晚稻開始業經舉行試驗計稻田面積四畝餘與試品種十種內八種(中山一號竹粘一號晚金風九號鳳牙二號
白殼絲苗五號白殼齊眉二號粘仔一號)為廣州中山大學農科育成之純種此次蒙其贈與委託試驗當即選擇本地種
植最普通良種二種(西山粘油霜粘與之舉行品種比較試驗觀察其產量如何如屬適合本地風土產量豐盛者再經一
年之試驗確定即可從事推廣各農民種植

(己)植麻概況 本年二月間曾派出技佐陳守敬前赴平樂購運麻兜三千餘斤三月初間經運抵場即行下植計現已植成之
麻地約四畝麻壹萬二千餘兜年可收麻七百餘斤並舉行實播試驗育有麻苗七千餘株

(庚)園藝及畜牧 本場除上列四種主要業務外尚有園藝畜牧等項工作計現植有水蜜桃，梨，荔枝，甜竹等約三百餘
株並養有力行雞(意大利種)數頭俾資試驗

(辛)調查及推廣 本年植樹節時曾發下梅樹，苦棟，油桐，黃槐，烏柏等樹苗木共六千餘株桐油種子四百餘斤俾便
各區鄉種植又本縣古風村為荔枝之著名出產地特派員於六月間赴該處調查藉資試驗改良

(壬)購置儀器及耕牛 本場以實施各種試驗端賴有精良之器具方利業務之進行故特於五月間派出技士李繼膺下粵購

備計已購備者有噴霧器種子發芽試驗器天秤標本瓶剪定刀等多種在定購者亦有雜料測義等種至標牛亦已於五月開購統一國體力亦頗大

(查)建築辦事處 本場成立之初因辦事處所尙未建築場內辦公地點及職員住所均暫設本市舊自治會內日隨工作甚形不便尤以雨水漲大時爲甚故即着手建築辦事處六月間經已招商投承惟因投價過昂又復變更計劃則始於去月招商投承現已在建築中約須一月後便可工竣屆時工作進行及業務管理當更形便利矣

……今後盼望各位做實際工夫，不許說假話，如遇辦到不通的事，早報上來，當予幫助，切勿虛報誤公，這是很重要值得注意的。

————黃主席在行政研究院訓話————

蒼梧縣政府公報

第三期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冊定價毫幣貳角

郵費

國內加伍分
國外加貳角

編輯 蒼梧縣政府編輯處

發行 蒼梧縣政府

代售 梧州各書局

印刷 梧州大公報社

